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謝宗穎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  
7

電子信箱：kelvin2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038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凱鑫國際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「DYNAMIC TA  
PE」醫療器材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月18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006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於105年9月20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報關進口旨揭產品一批（報單第DA/05/156/G1514），計1200ROL。業經該關依關稅法第18條規定先行徵稅驗放，惟案內產品仍屬醫療器材範疇，且為未經核准輸入醫療器材，於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中列屬風險程度為第1級，爰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請該公司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規定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協助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案內產品應配合回收作業，並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